

# 汕尾市海丰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 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海丰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监测项目；

2. 委托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3. 项目情况：针对汕尾市海丰县受污染农用地，通过信息资料收集、人为污染源情况研判、土壤污染成因初步研判等，识别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潜在污染源，提出潜在污染源清单。根据污染成因初步研判结果和潜在污染源清单，赴现场开展土壤污染成因核实确认、污染源定性识别、整治情况研判、污染源核实等，进一步确定污染源清单。最后，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见效快、成本低、易操作的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对策。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其中一年财务状况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扫描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进行认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以采购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服务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530000 元（含税）。

### **四、服务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五、采购方式**

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底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提供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4.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投标人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实地调研、项目汇报、专家咨询（评审）、技术培训/服务、验收、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车辆、差旅、通讯、利润、成果编制、成果印制、成果维护及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 售后服务要求：项目售后服务期限为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保持全面沟通，积极跟进，提供相关政策咨询以及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后后续服务工作。

6. 保密要求：1) 成交人必须对项目研究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2) 成交人必须对项目在研究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进行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有关研究成果。

## 七、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1. 主要工作依据

1) 《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24〕442号）；

2) 《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

3)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12）；

4)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

### 2. 主要工作内容

针对汕尾市海丰县受污染农用地，通过信息资料收集、人为污染源情况研判、土壤污染成因初步研判等，识别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潜在污染源，提出潜在污染源清单。根据污染成因初步研判结果和潜在污染源清单，赴现场开展土壤污染成因核实确认、污染源定性识别、整治情况研判、污染源核实等，进一步确定污染源清单。最后，结合地方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见效快、成本低、易操作的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

管控对策。

## 八、项目成果

按照采购需求，成交人需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汕尾市海丰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总结报告》。

## 九、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由成交人按采购需求完成采购内容，于2026年12月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及相关图件、数据等），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确认验收。

## 十、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成交人可向采购人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2. 成交人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经协商可以展期，展期次数以2次为限。如仍无法提交成果的，每拖延一天，采购人可向成交人收取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3.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研究工作，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成交人提供的研究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或拒绝进行验收的，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成交人所受损失。

5. 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因一方重大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应按成交人已完成工作量比例（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确定）向成交人支付相应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由成交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成交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 十一、争端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4日

## 汕尾市海丰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10.0分 2.商务部分40.0分 3.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商 务 部 分	供应商业绩 (10.0分)	供应商自近三年以来承接过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业绩的。得10分。 注：①须提供项目合同的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6.0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1.具备水工环地质专业或生态环境行业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 2.具备水工环地质专业或生态环境行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6分； 3.具备水工环地质专业或生态环境行业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 (14.0分)	1.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具有实验测试专业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具有实验测试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上述各项人员不得重复，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和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 术 部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 (15.0分)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方面的掌握情况，对汕尾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现状分析的详实程度：1.掌握情况非常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非常熟悉，得15分；2.掌握情况较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较熟悉，得10分；3.掌握情况基本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基本熟悉，得5分；4.掌握情况不完整、准确，对实际情况不熟悉，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分	项目实施方案 合理性 (25.0分)	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内容是否完整清晰，项目目标是否明确和量化，工作方法是否恰当，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实施方案非常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25 分； 2.实施方案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 18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10 分； 4.工作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不强，得 5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质量保障 措施及进度安 排 (10.0分)	根据提供的组织协调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及科学性以及进度计划、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预期目标和成果提交等进行综合评分。1.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的针对性强、具有很好的合理性及科学性，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服务承诺、预期目标和成果非常详细，得 1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的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及科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服务承诺、预期目标和成果比较详细，得 7 分； 3.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的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及科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服务承诺、预期目标和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4.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的针对性差、欠缺合理及科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服务承诺、预期目标和成果不符合要求，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